

证券代码：871466

证券简称：三科核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330,000股，发行价格1.51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518,3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38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认缴对象于2025年1月3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25年1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306001验资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0

月)》。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24904546510006。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8,300.00
减：发行费用	547,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71,3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3.26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72,533.26
四、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972,533.2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972,533.26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